

支付的數位化創新 與央行扮演的角色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114年12月4日



大綱

一、中央銀行貨幣為推動支付創新的信任基礎

(一)支付創新有賴貨幣單一性與制度性安排

(二)以央行貨幣為基礎催化支付發展與創新

二、檢視支付創新的發展路徑

(一)支付體系與貨幣體系之創新密不可分

(二)持續推動雙體系並行發展之路徑

三、以央行貨幣支援現行支付體系之優化

(一)發展TWQR支付推動普惠金融

(二)提升外幣結算平台訊息規格與國際接軌

(三)穩步推展跨境支付雙向互通

大綱(續)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

- (一)代幣化支付體系仍須以CBDC為基礎
- (二)規劃建立零售型CBDC之數位金流平台
- (三)規劃建構未來批發型CBDC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

- (一)穩定幣的發展仍須依賴央行貨幣為定錨
- (二)主要國家監管作法及規範重點
- (三)本行關注事項
 - 1.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2.對銀行業務之影響
 - 3.涉及跨境支付之外匯管理
 - 4.對貨幣供給之影響

(四)穩定幣在國內發展空間

六、結語

一、中央銀行貨幣為推動支付創新的信任基礎

(一) 支付創新有賴貨幣單一性與制度性安排

- 支付創新須仰賴健全的貨幣體系，央行貨幣扮演關鍵角色。
- 央行貨幣具交易媒介、價值儲存及記帳單位之三項基本功能外，並具三個支柱。

促進經濟及金融穩健發展的三個支柱



央行貨幣可讓所有形式的貨幣，皆與央行貨幣以面值(如1:1)互換，確保價值穩定並能在不同體系互通使用



貨幣供給可因應市場流動性的需求，隨時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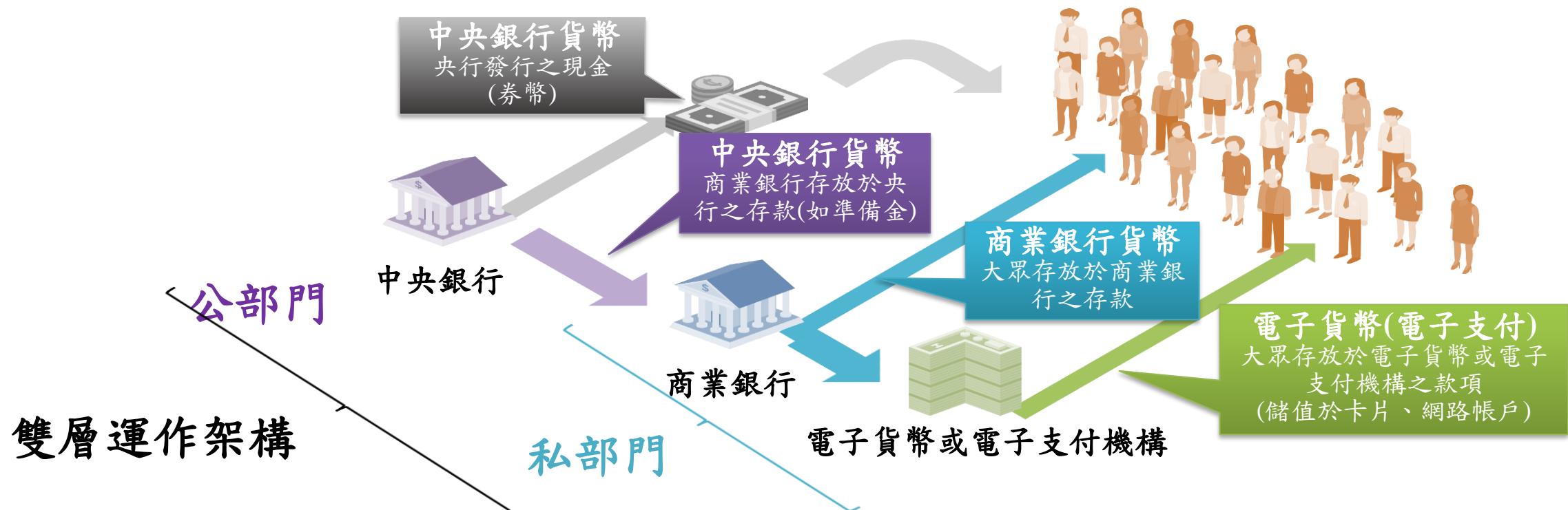


具備防制非法用途的能力，包括防範偽造或反洗錢、反資恐等機制

一、中央銀行貨幣為推動支付創新的信任基礎(續)

(一) 支付創新有賴貨幣單一性與制度性安排(續)

- 支付創新亦須依賴制度性安排，包括央行對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對客戶的雙層(two-tier)架構中所制定的規範或處理程序，例如審慎監理、法定準備金、存款保險、清算機制及央行作為最後貸款者(last resort)等制度設計。
- 央行貨幣不僅是貨幣體系的定錨(anchor)，也是最佳的清算資產。
- 央行貨幣支援銀行提供多元、便利、安全及創新的服務。



一、中央銀行貨幣為推動支付創新的信任基礎(續)

(二)以央行貨幣為基礎催化支付發展與創新

- 隨著經濟與科技的發展，貨幣的支付方式也不斷演進。
- 無論科技如何演進，**建立貨幣制度信任基礎的本質**，都不會改變，未來的支付創新仍須由央行貨幣提供信任基礎，並作為清算資產，**確保公私協力的最佳發展**。



二、檢視支付創新的發展路徑

(一) 支付體系與貨幣體系之創新密不可分

- 隨著數位時代的發展，支付服務已不再只由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提供，非銀行機構的加入，以及科技的創新與貨幣型態的數位化等，均使支付市場的發展更加多元。
- 無論支付技術如何演變，最終要形成安全、效率且健全的支付體系，營造韌性的創新環境，央行所扮演的角色及維持雙層貨幣體系的架構，仍然至關重要。

貨幣體系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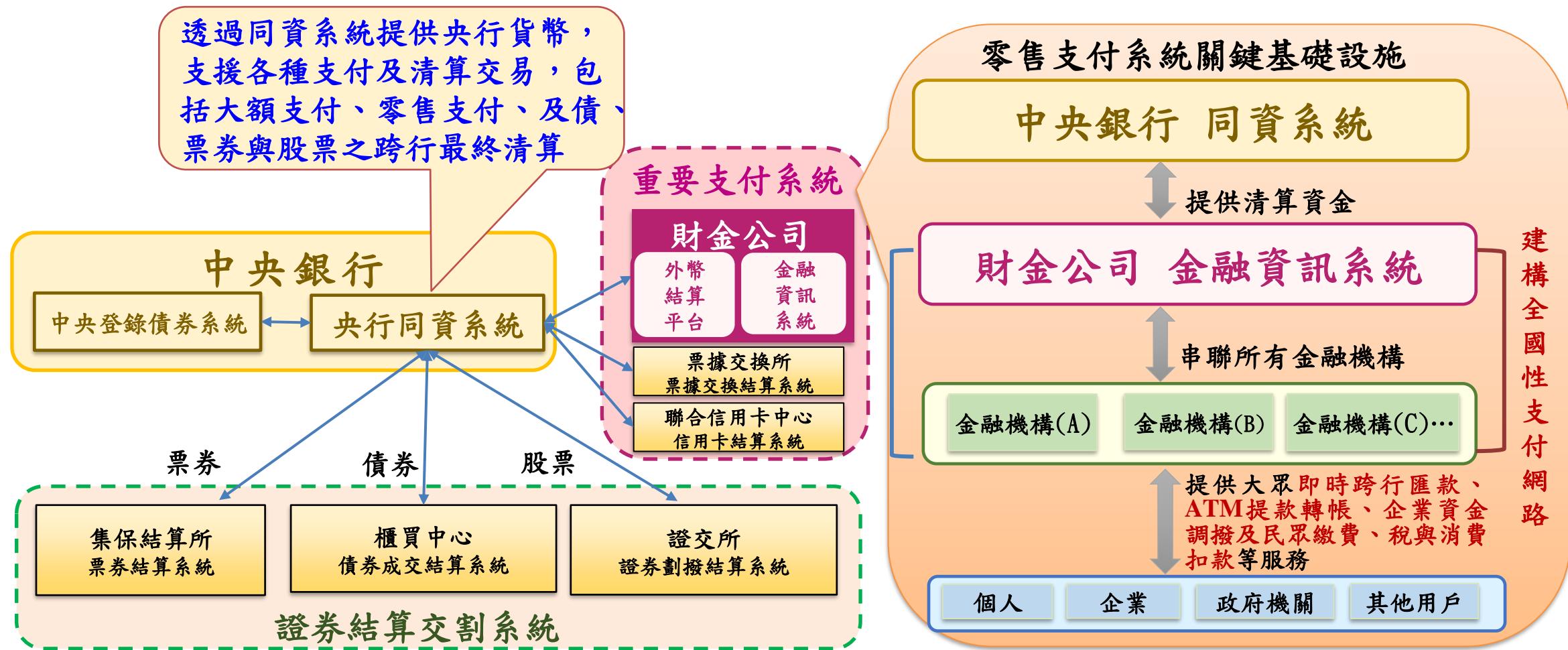
支付體系創新



二、檢視支付創新的發展路徑

(二)持續推動雙體系並行發展之路徑

- 目前，本行以RTGS連結財金公司系統，已提供大眾各項多元、即時、24小時、全年的零售支付服務，包括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



二、檢視支付創新的發展路徑(續)

(二)持續推動雙體系並行發展之路徑(續)

- 我國支付環境完善多元，有助於普惠金融。

1. **ATM數量**：**165台**/每10萬成年人(高於全球平均**52.5台**)
2. **93.3%**的20歲以上人口擁有**金融帳戶**(高於全球平均 **76.2%**)
3. **81.6%**的20歲以上人口使用**電子支付**(高於全球平均**64%**)
4. 大多數店家接受之**電子支付工具多元**：卡式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金融卡)、NFC、QR Code等

二、檢視支付創新的發展路徑(續)

(二)持續推動雙體系並行發展之路徑(續)

- 我國以雙軌路徑促進**支付**與**貨幣體系**之發展

雙體系並行發展之路徑

優化現行
支付體系

穩步推進
CBDC
發展計畫

提供更即時、更安全、更
完善的支付服務

建構未來新型金融基礎設施，符
合數位政策目標及大眾支付需求

三、以央行貨幣支援現行支付體系之優化

(一) 發展TWQR支付推動普惠金融

- 為解決市面上各種無法互通的支付QR Code規格，造成民眾消費支付的不便，2021年，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並以「**TWQR**」作為台灣共通支付標準，藉此串連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建立國內TWQR生態體系。



2017年11月

台灣Pay發表QR Code，制定共通支付標準TWQR，開啟行動支付新時代



2021年10月

「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電子平台」上線，機構近3千萬用戶可與金融機構互聯、互通



2023年10月

開通TWQR購物服務，陸續開通收繳款、小額轉帳



202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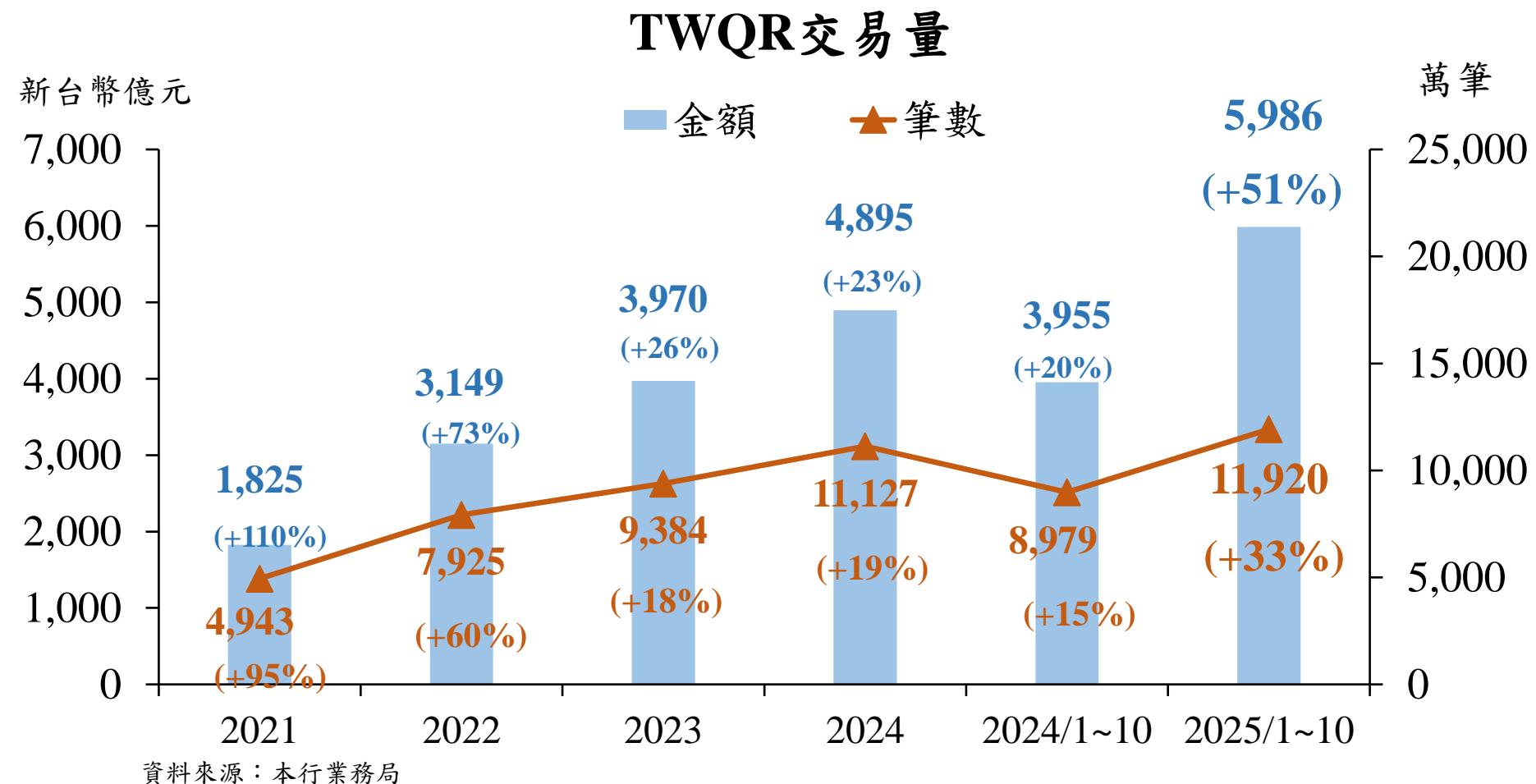
上線，滿足民眾運輸需求，大眾交通工具捷運、公車、渡輪



三、以央行貨幣支援現行支付體系之優化(續)

(一) 發展TWQR支付推動普惠金融(續)

- TWQR支付體系的交易量逐年成長，顯具成效。



三、以央行貨幣支援現行支付體系之優化(續)

(二) 提升外幣結算平台訊息規格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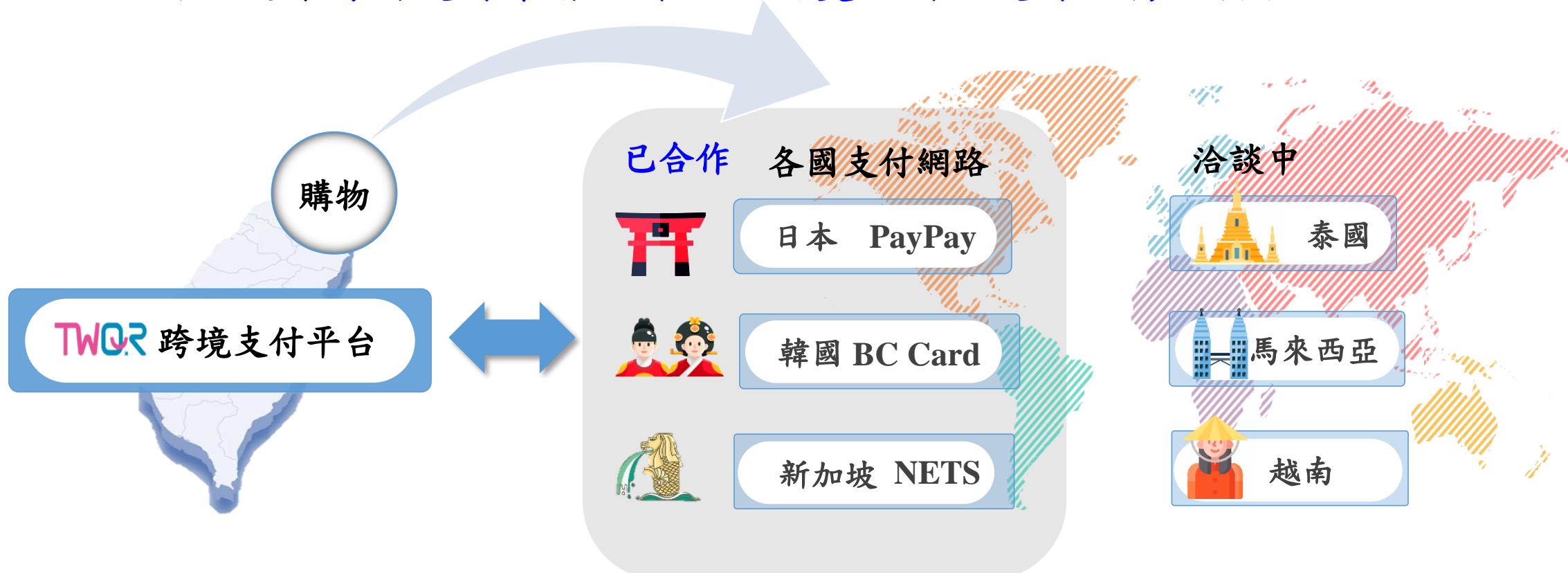
- 為提升跨境匯款效率，強化洗錢防制監測能力，自2019年起，SWIFT要求參加機構遵循ISO20022國際標準，讓跨境支付訊息更具結構性與一致性，以降低訊息錯誤或處理延遲等問題之發生。
- 2021年6月「外幣結算平台」導入ISO20022，有助**提升資訊互通性**，與國際接軌。



三、以央行貨幣支援現行支付體系之優化(續)

(三)促進跨境支付雙向互通

- 過去，傳統的國際消費支付需要逐一串接國外結算系統或國際組織。
- 隨著非銀行支付業者市場的崛起，財金公司得以**TWQR**主動與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促進雙向購物支付服務的發展。



三、以央行貨幣支援現行支付體系之優化(續)

(三)促進跨境支付雙向互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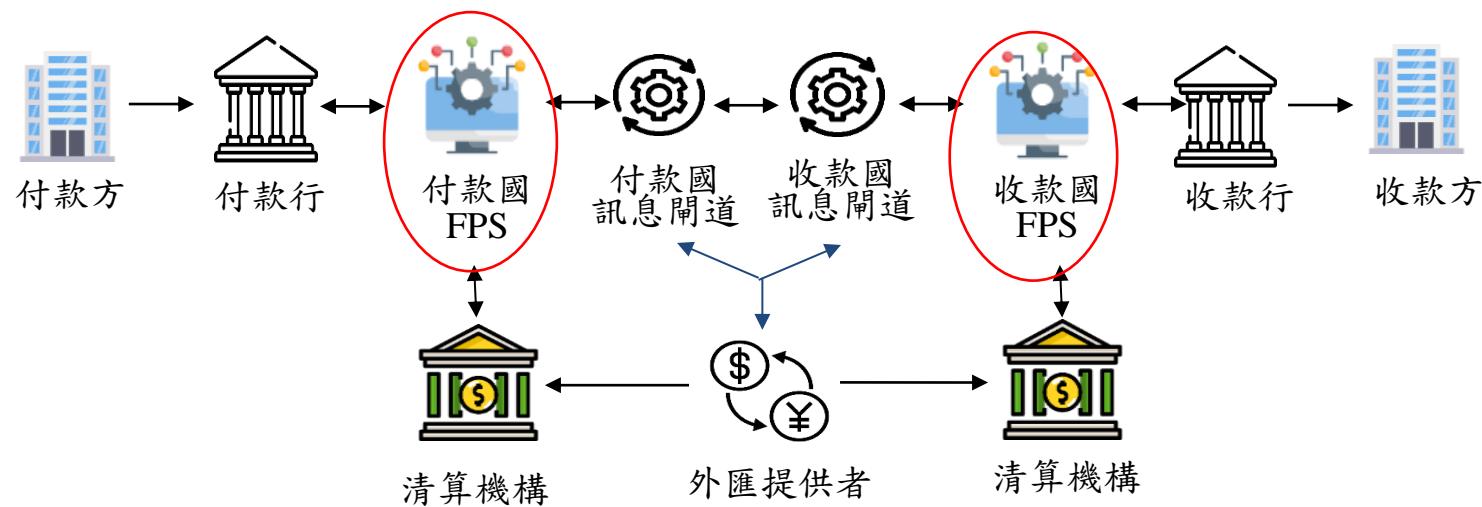
- 為增進全球支付系統的互通性，國際清算銀行(BIS)認為，**各國的快捷支付系統(FPS)互連可能是未來3年內較可行的改善跨境支付方案**，希望各國FPS採用一致的數據交換與通訊標準。
- 本行持續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如BIS、CPMI等相關會議之交流，並督促財金公司優化現行FPS，為未來接軌國際做好準備。

BIS認為，各國的FPS互連可能是未來3年內較可行的改善跨境支付方案

本行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之交流，關注發展趨勢

督促財金公司優化FPS

未來FPS互連之跨境支付流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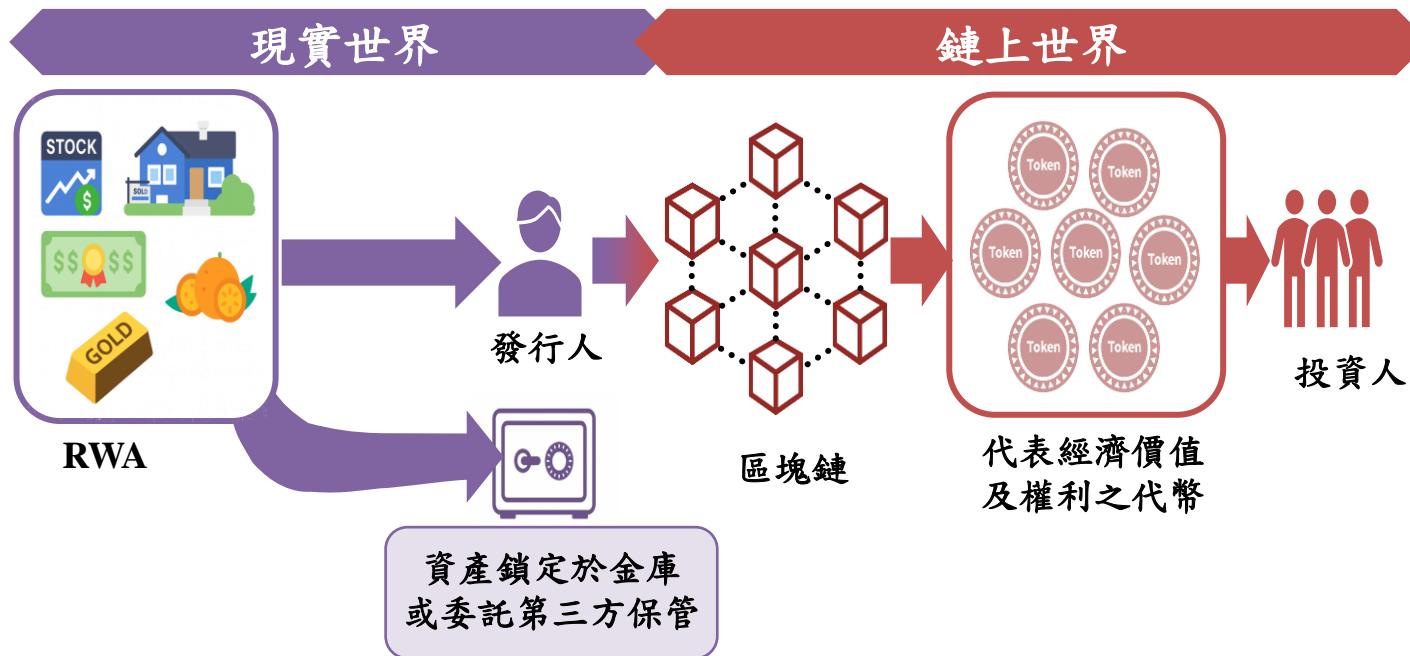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參考BIS (2023), “Project Nexus Enabling Instant Cross-Border Payments,” Mar. 23.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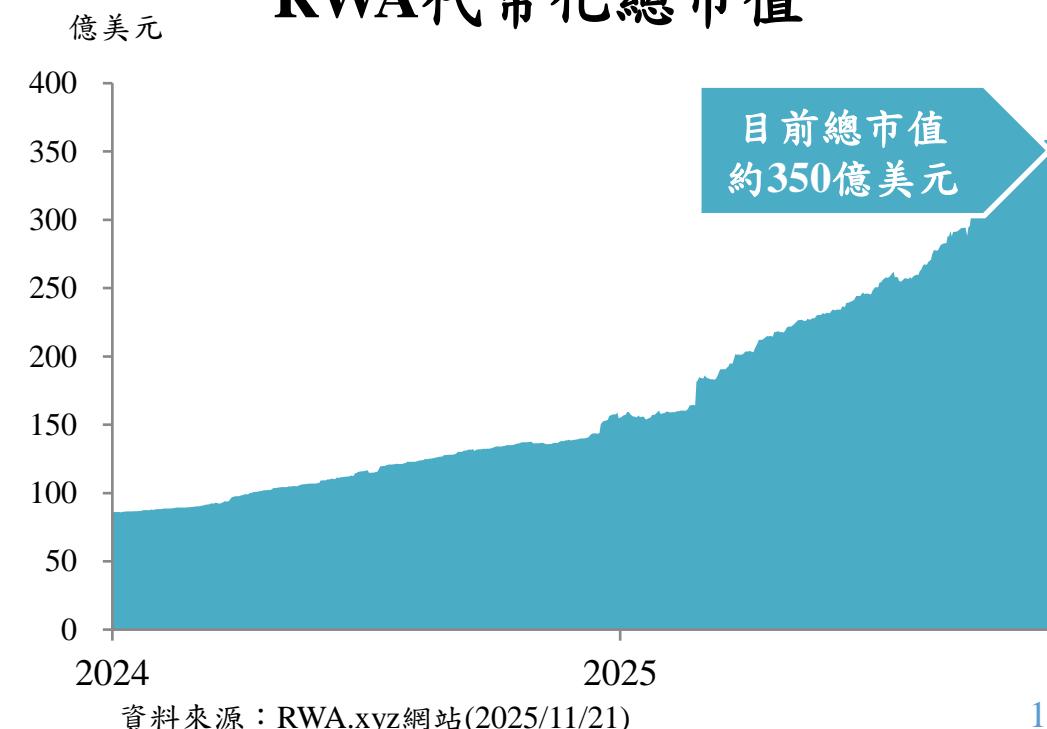
(一) 代幣化支付體系仍須以CBDC為基礎

- 近來DLT、區塊鏈等代幣化技術興起，帶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之發展。
- RWA代幣標榜可提供全天候、跨境及跨時區的交易服務，並具有降低投資門檻、提高流動性與透明度等潛在優勢，其交易量在**全球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OECD (2020)

RWA代幣化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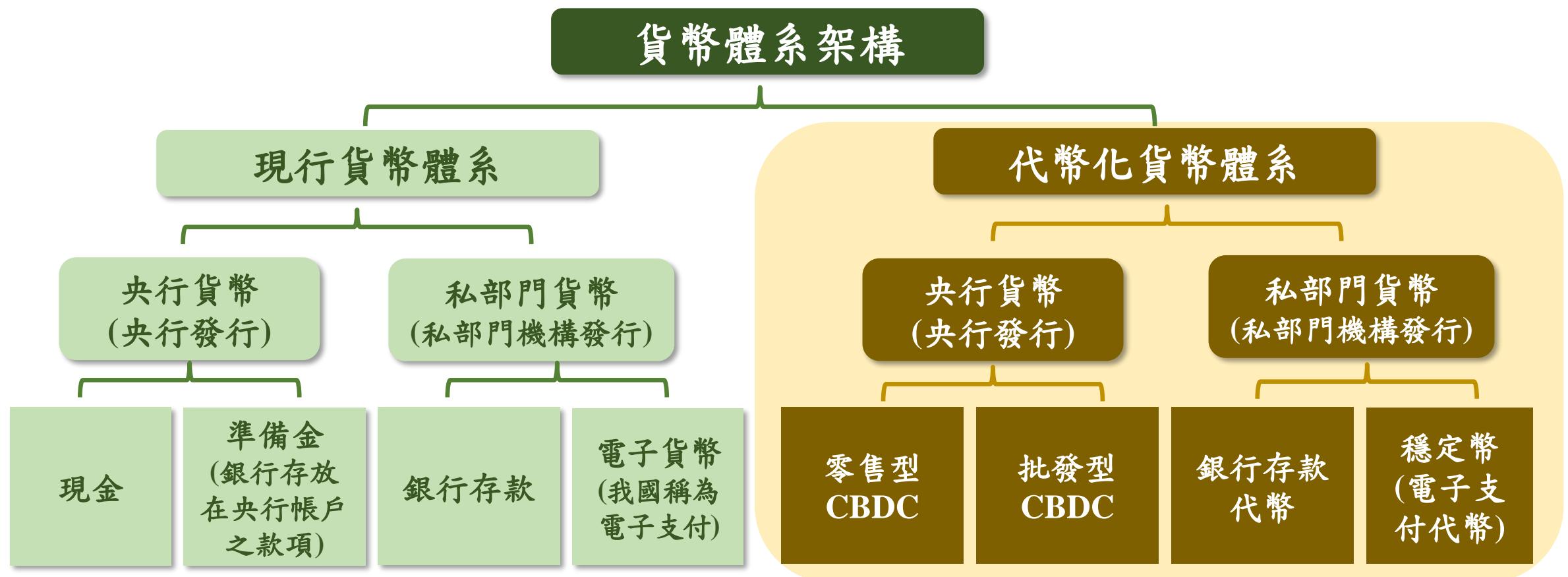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WA.xyz網站(2025/11/21)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一)代幣化支付體系仍須以CBDC為基礎(續)

- RWA代幣世界仍需要健全的貨幣體系，支援其交易及結、清算作業。因此，新型的代幣化貨幣如CBDC、存款代幣、穩定幣等相繼出現。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一)代幣化支付體系仍須以CBDC為基礎(續)

- 即使未來存款代幣及穩定幣等私部門貨幣可能在RWA代幣世界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最終仍需以**央行數位貨幣(CBDC)**作為清算資產，才能**支援存款代幣及穩定幣的持續發展**。
- 央行貨幣正進行數位轉型為CBDC。

央行貨幣的數位轉型



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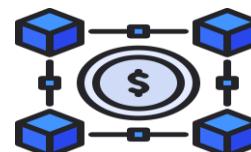


零售型
CBDC

數位形式現金，供大眾日常交易使用



銀行存放
央行準備金



批發型
CBDC

代幣化央行準備金，處理金融機構間存款代幣移轉或其他代幣資產的清算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二) 規劃建立零售型CBDC之數位金流平台

- 2022年6月進行零售型CBDC試驗計畫，建置「**CBDC雛型平台**」。
- 提供發行CBDC、以CBDC進行轉帳、消費及支援數位券支付等功能。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二) 規劃建立零售型CBDC之數位金流平台(續)

- 我國支付工具多元便利，尚無發行零售型CBDC的急迫性。
- 以CBDC雛型平台為基礎建置「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先以支援數位券支付功能為試作項目，藉此驗證平台的技術可行性與高承載量能。
- 平台已於今年8月正式啟動客委會客家幣發放專案*，至今運作順暢。



*未來可協助更多政府機構透過本平台辦理各項發放作業，有助政府數位政策之落實。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二) 規劃建立零售型CBDC之數位金流平台(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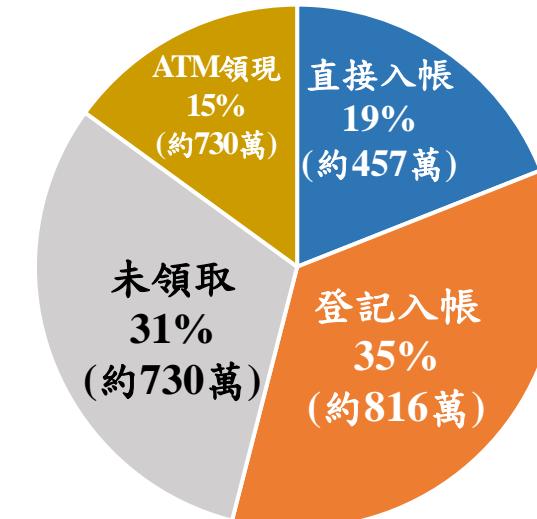
- 「**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於今年11月協作普發現金1萬元，有效整合金融體系及相關部會資源，確保系統負載效能、穩定性與安全性的運作無虞。
- 該平台將來仍可永續支援**數位券或現金**等發放政策。

普發現金之成效

提高負載與效能

- ✓ 可支持**20萬人同時線上登記**。
- ✓ 處理量能約**2,505筆/每秒**。
- ✓ 自11月5日起一個月內**已發放1,631萬人**(約全體民眾7成)。

多元領取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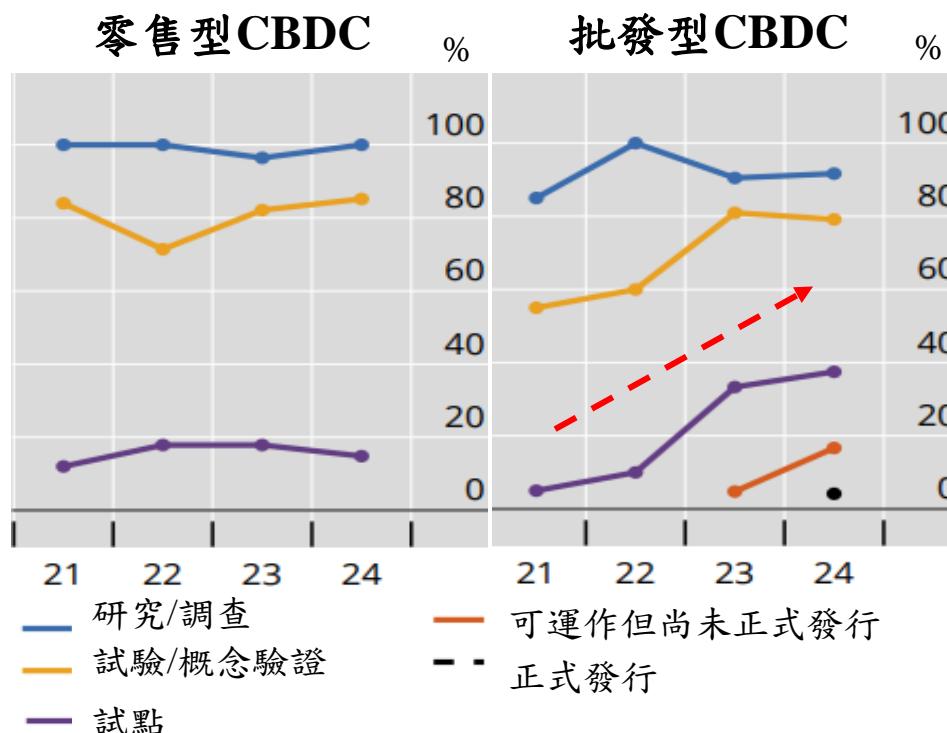
提高穩定性與安全性

- ✓ 全時監控頻寬使用流量負載情形，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 ✓ 全時監控偽冒網站，杜絕詐騙。
- ✓ 身分科技核驗，拒絕偽冒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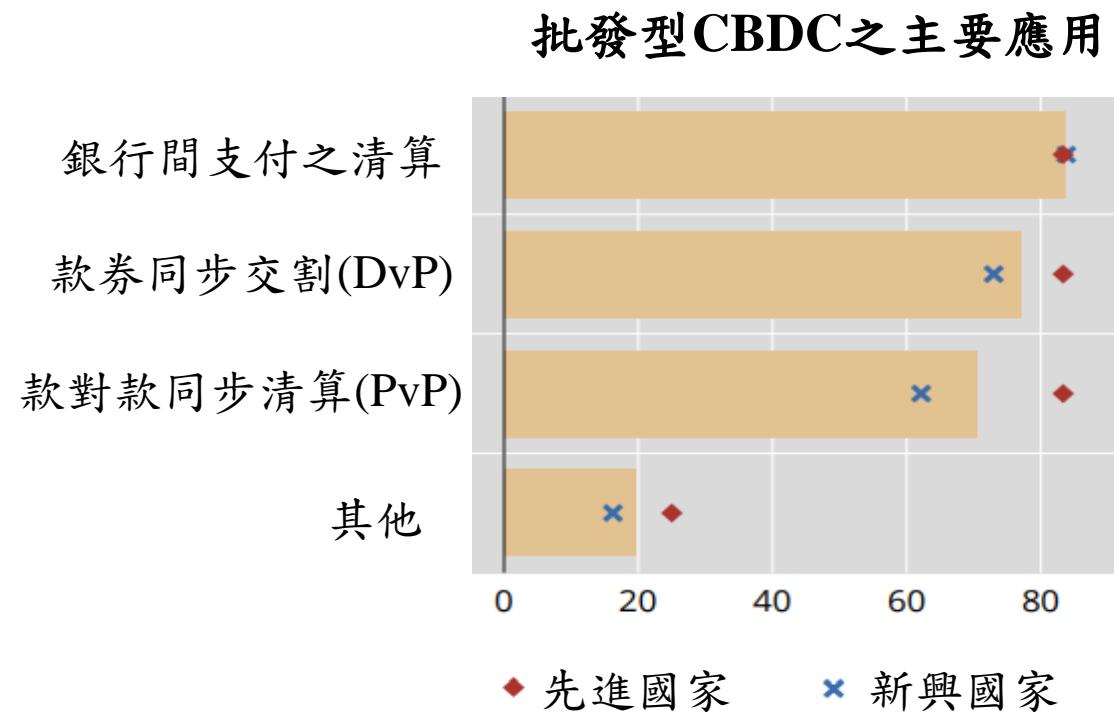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三) 規劃建構未來批發型CBDC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

- 因應RWA代幣化的發展，BIS最新調查顯示，全球多數央行已投入批發型CBDC相關工作。
- 國際間研究批發型CBDC重點包括：1.促進跨境支付的發展、2.作為代幣化資產之清算工具。



資料來源：BIS (2025)；對先進國家所做調查(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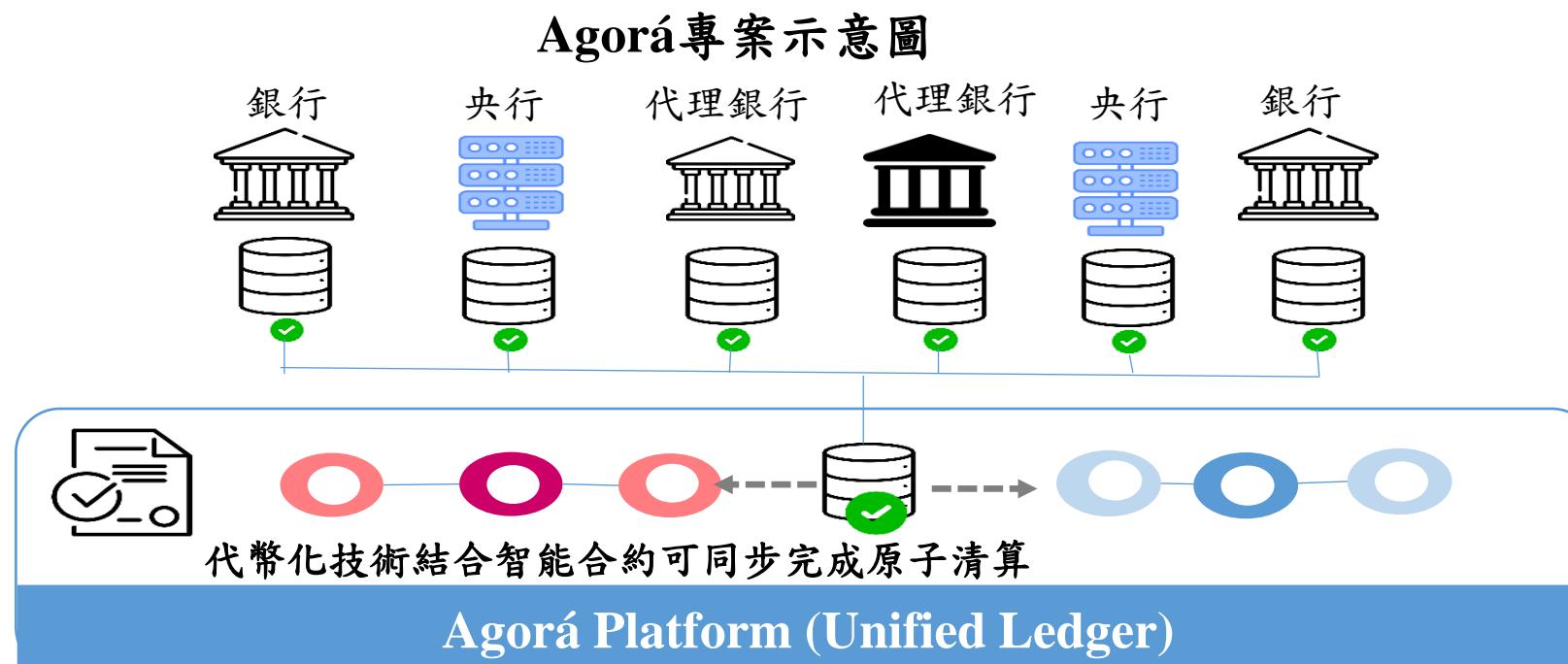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2025)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三)規劃建構未來批發型CBDC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續)

1. 以批發型CBDC促進跨境支付的發展

- BIS創新中心與主要國家央行啟動試驗專案「**Agorá計畫**」，測試運用**代幣化技術**促進跨境支付之可行性。
- 以CBDC改善跨境支付尚有**技術、法規、政策及治理**等挑戰；本行會持續關注國際間的發展情形，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會議之交流，確保未來發展與國際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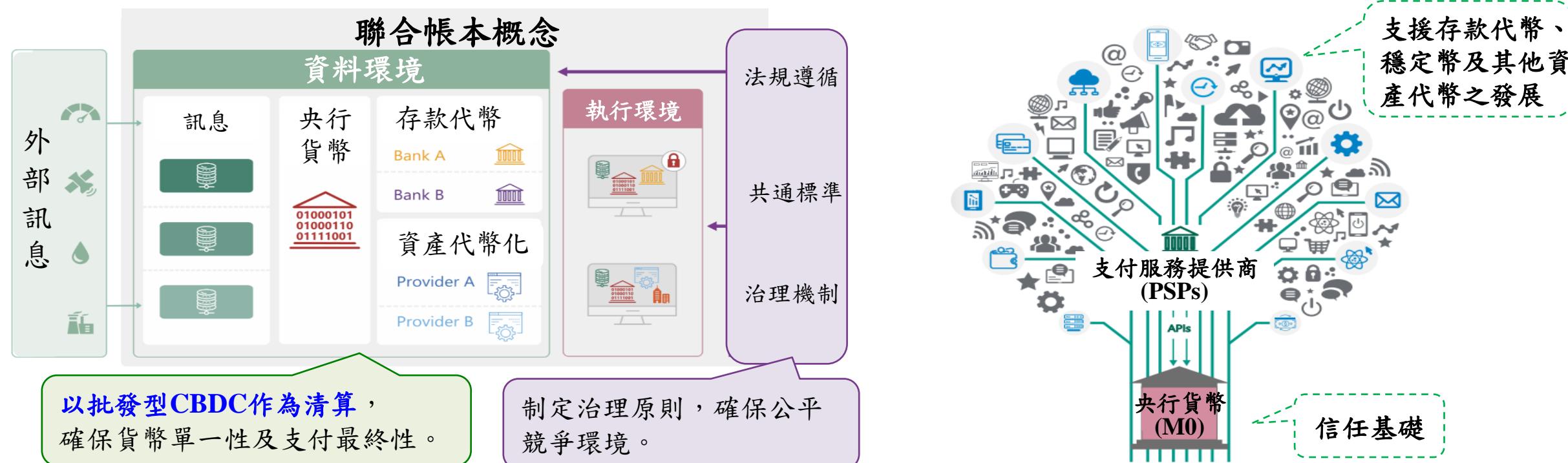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三) 規劃建構未來批發型CBDC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續)

2. 以批發型CBDC作為代幣化資產之清算資產

- BIS認為，未來代幣化金融體系仍需要代幣化的央行準備金(即批發型CBDC)、代幣化的銀行存款及代幣化的公債為關鍵要素。
- 這些資產代幣整合在同一可程式化平台完成DVP交割，甚至完成不同外幣代幣間的PVP交割，構成**聯合帳本(Unified Ledger)**之概念，發揮代幣化之技術優勢與效益。



資料來源：Shin (2023), “Blueprint for the Future Monetary System: Improving the Old, Enabling the New,”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Basel, Switzerland, June 25.

資料來源：BIS (2022), “The Future Monetary System,” BIS Annual Economic Report, pp.75-115, Jun. 21.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三) 規劃建構未來批發型CBDC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續)

- 為驗證BIS之Unified Ledger觀點，本行於2024年協同財金公司及參與銀行，以公私協力方式建置「代幣化金流試驗平台」，完成**以批發型CBDC支援資產代幣**的技術可行性試驗。



已完成

技術尚屬可行

代幣化金流試驗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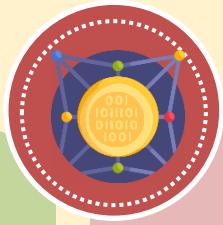
存款代幣 (Deposit Token)

銀行可利用代幣化金流試驗平台，依客戶需求將存款兌換為存款代幣，進行跨行轉帳，並以批發型CBDC作為清算資產



款券同步交割 (DvP)

以金融機構發行之證券型代幣(STO)為標的，運用存款代幣與批發型CBDC進行跨平台之款券同步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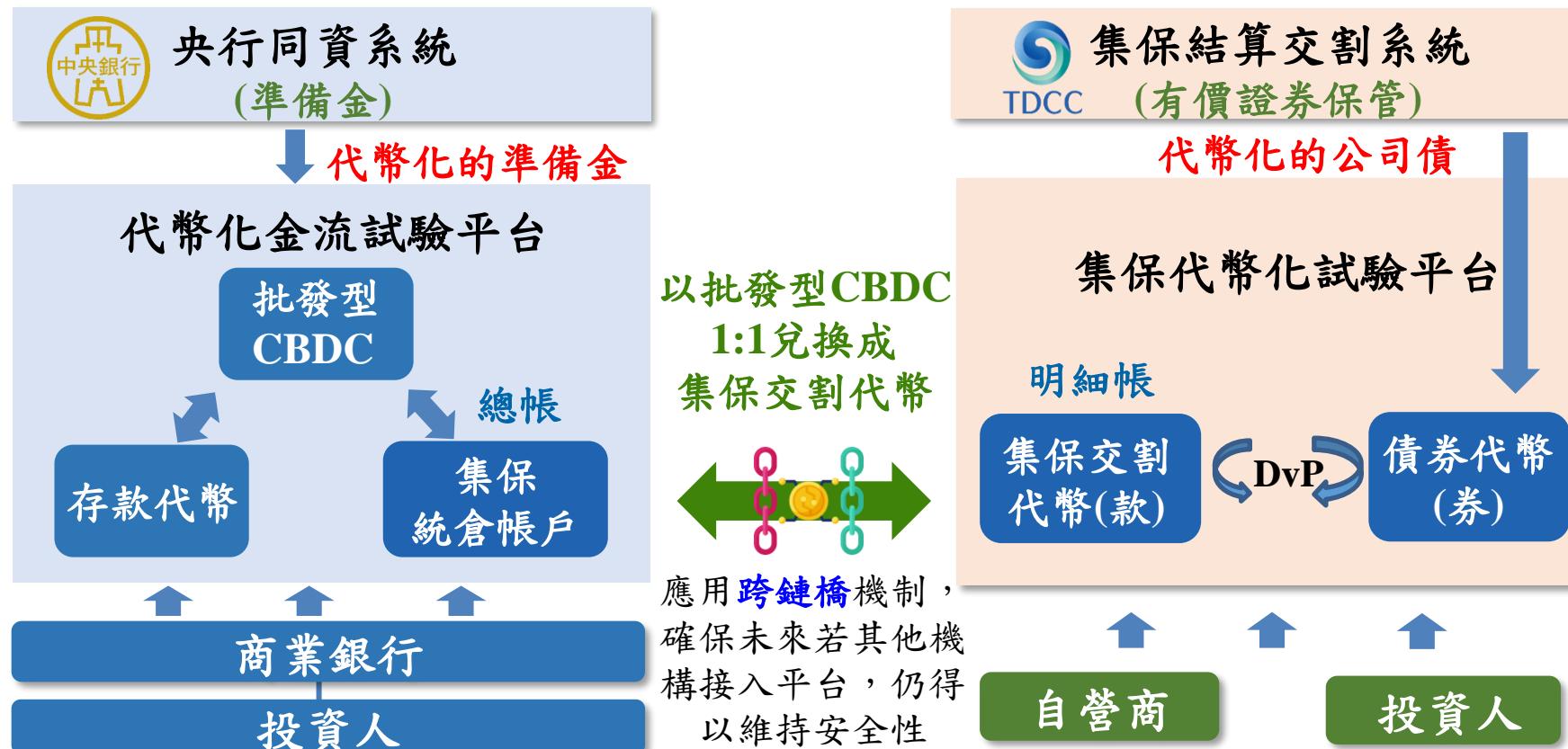
特殊目的代幣 (Special Purpose Digital Money)

透過**特殊目的智能代幣**，提供企業自行設定代幣轉移及使用條件，支援更多元、創新的業務規劃(如押標金)

四、以央行貨幣支持代幣化支付創新(續)

(三) 規劃建構未來批發型CBDC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續)

- 本行正與集保結算所合作介接，以**批發型CBDC**為清算資產，並以公司債代幣為交割標的，試驗款券於同一平台完成交割DVP的可行性。
- 藉此解決代幣化平台碎片化問題，建構未來的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

(一) 穩定幣的發展仍須依賴央行貨幣為定錨

- 穩定幣算是代幣化資產的一種，發展歷程可追溯至比特幣；但**比特幣價格波動性太大**，易被炒作，不具貨幣功能，多數國家認為比特幣屬風險性商品或資產。
- 各種類似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不斷出現，**虛擬市場需要價格穩定交易媒介**，因而發展出**價值與法幣1:1掛勾的穩定幣**，以法幣價值擔保的穩定幣最具支付潛力。

市場主流

以法幣價值擔保之穩定幣

以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作為發行準備，如USDT(2014)、USDC(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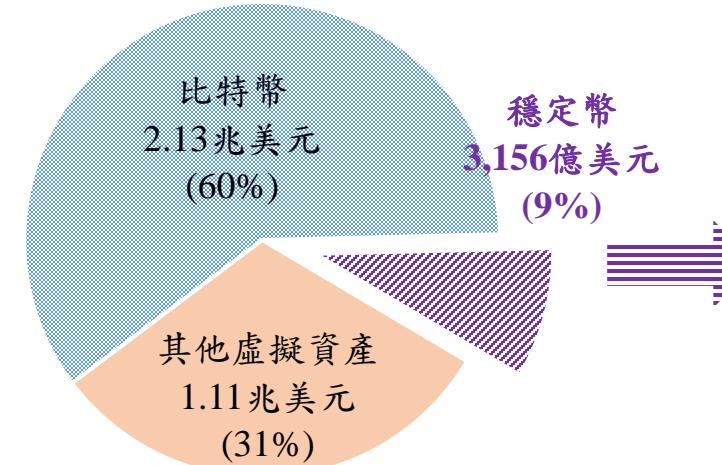
以虛擬資產為擔保之穩定幣

以虛擬資產作為擔保，如DAI(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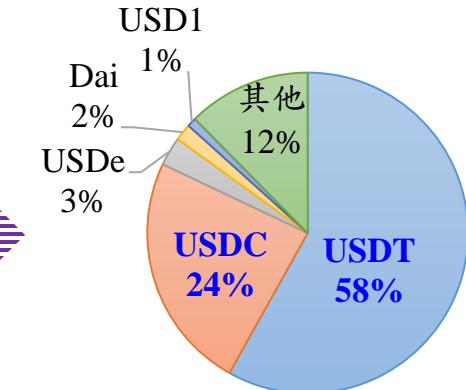
演算法穩定幣

無準備資產，而是透過**演算法**或**協議機制**維持價值穩定，如UST(2020)

虛擬資產市值及占比



穩定幣市值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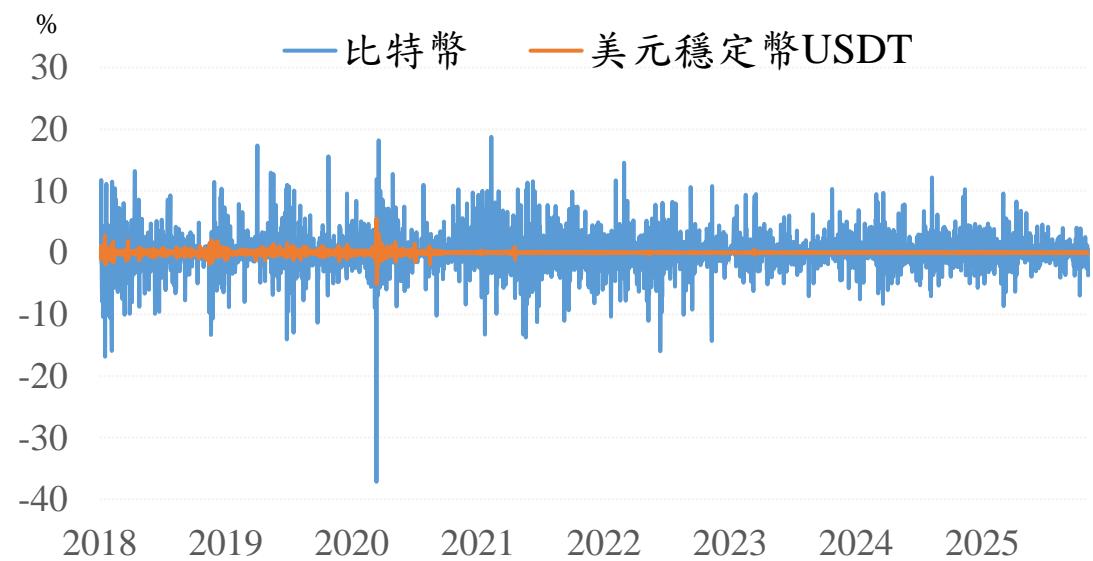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inMarketMap(截至2025年11月3日 資料)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一) 穩定幣的發展仍須依賴央行貨幣為定錨(續)

- 穩定幣價格相對穩定，使其成為虛擬市場中的重要避險工具，例如在比特幣等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大的情況下，用戶可以將其轉換為穩定幣，降低風險。
- 因此穩定幣在虛擬資產市場中的市值不到10%，但在虛擬資產交易中的占比卻達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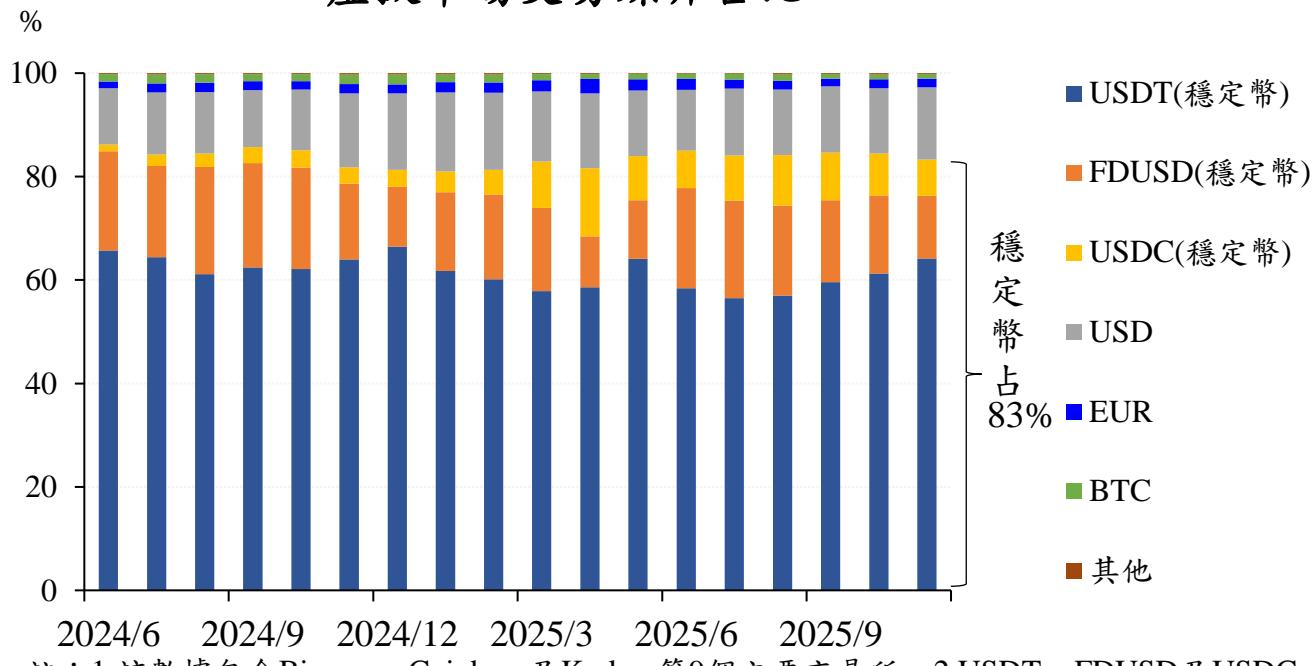
USDT穩定幣與比特幣之價格變動率



註：2018年~2025年11月14日，比特幣相較前1日價格波動率為-37.17%~18.75%；USDT價格平均波動率為0.02%。

資料來源：CoinMarketMap

虛擬市場交易媒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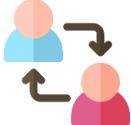


註：1.該數據包含Binance, Coinbase及Kraken等9個主要交易所。2.USDT、FDUSD及USDC皆為美元穩定幣。3.資料計算至至11月14日。

資料來源：The Block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一) 穩定幣的發展仍須依賴央行貨幣為定錨(續)



穩定幣之潛力

穩定幣運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點對點(P2P)*交易方式

*指錢包對錢包直接進行交易



採匿名制，可快速自由流通、成本低及提供24小時服務；尤其是在跨境支付的競爭力



穩定幣之風險

發行人會因市場壓力事件(財務問題或贖回壓力)，致穩定幣交換價值偏離面值，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不利消費者保護，亦可能影響支付或金融體系健全運作

市場上之詐欺、洗錢等非法活動頻傳，穩定幣容易被用作洗錢、詐騙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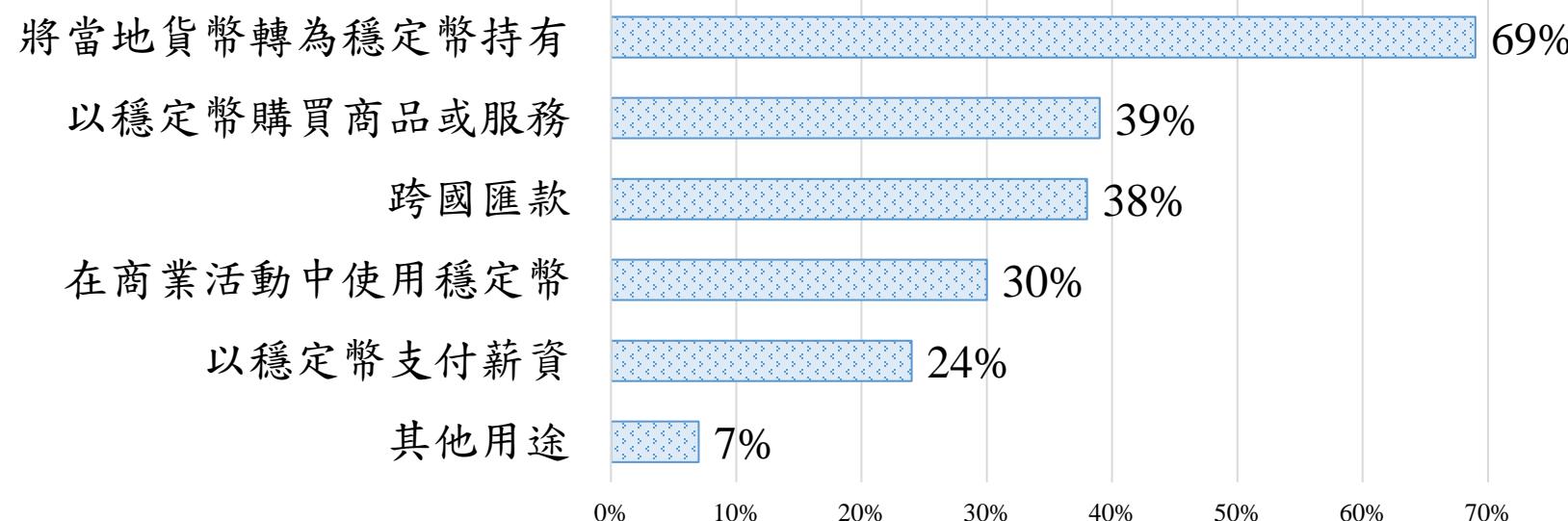
未來穩定幣發行人及相關業者如被納管，須遵守反洗錢、反資恐、KYC、資安及消費者保護等規範，是否還能如現行提供快速自由流通、便宜的服務，是市場關心的問題。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一) 穩定幣的發展仍須依賴央行貨幣為定錨(續)

- 目前，在部分新興國家，除高通膨國家的居民會將當地貨幣轉為美元穩定幣持有，充作美元使用並維持購買力外；其他用途尚包括**國際匯款**、**商業活動**及**支付薪資等**。

除用於虛擬市場，穩定幣於實體經濟之其他用途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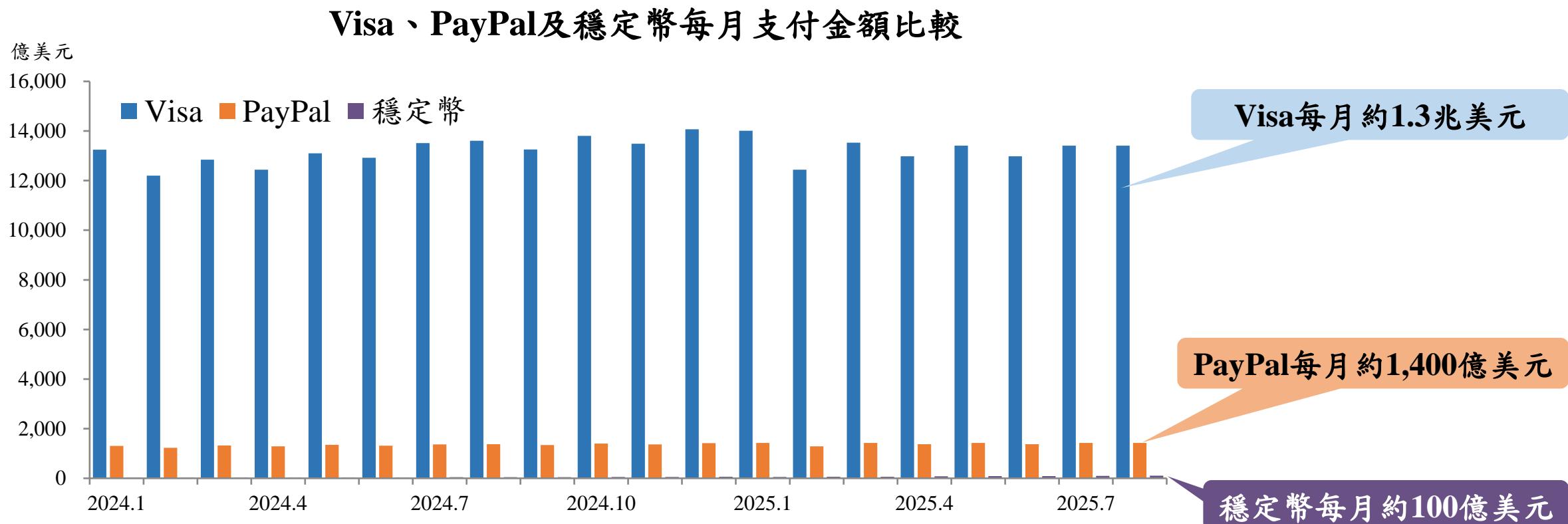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Visa (2024), “Stablecoins: The Emerging Market Story,” Sep.

註：Visa於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間，對巴西、土耳其、奈及利亞、印度及印尼等五國進行調查，每國受訪 500 名過去 12個月內使用過虛擬資產的成人。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一) 穩定幣的發展仍須依賴央行貨幣為定錨(續)

- 儘管穩定幣已逐漸擴及實體經濟之支付，但全球每月實際用於支付金額約100億美元，仍較現行支付工具如Visa或PayPal為低。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一) 穩定幣的發展仍須依賴央行貨幣為定錨(續)

- BIS認為，穩定幣不符合三項貨幣測試標準，無法成為貨幣體系的支柱。
- 當前的雙層貨幣體系仍是未來代幣化貨幣體系的最適模式，亦即仍以央行發行的CBDC為定錨，支援私部門貨幣間的互通性，確保清算最終性及貨幣單一性。

三項測試標準

定義

穩定幣均未能符合

 單一性
(singleness)

不同機構發行之貨幣，皆能以面額等值支付及清算

穩定幣的價格穩定性不足，有學者認為像是「野貓銀行」的翻版

 彈性
(elasticity)

發行機構可依大額支付需求，靈活調節資金供給之能力

穩定幣採100%準備之發行方式，如要增加供給，須持有人先提前支付全額，發行人無法自行創造槓桿增加供給

 完整性
(integrity)

防止金融犯罪與非法活動之能力

穩定幣屬數位不記名支付工具，可自由跨境流通、出入不同交易所及自我託管錢包，在「認識你的客戶」(KYC)合規上存在漏洞，完整性不足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二)主要國家監管作法及規範重點

- 穩定幣價值不穩定，目前運作模式也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加以可能被用於詐欺、洗錢等非法活動工具，因此，**全球主要國家陸續制定監管規範**。

	美國	歐盟	新加坡	日本
立法方式	訂定 <u>穩定幣專法</u>	訂定 <u>虛擬資產專法</u>		修訂現有法規
法規名稱	GENIUS法案	加密資產市場規範(MiCA)	支付服務法	支付服務法
監管方式	1. GENIUS法案規範 支付型穩定幣之初級市場發行 2. 另有關虛擬資產(包括穩定幣)之次級市場業務則以Clarity法案監管	MiCA 規範範圍包括 初級市場發行及次級市場交易	將穩定幣視為 支付工具	將穩定幣視為 電子支付工具之一種
立法進程	1.GENIUS法案本年7月18日由川普總統簽署成為法律 頒布後的第18個月 後生效 2.Clarity法案於本年7月17日眾議院通過，於9月18日送交參議院審議中，爰法案內容尚不明確	1. MiCA中 穩定幣相關規定 ， 已於2024年6月底生效 2. 其餘章節(加密資產及加密資產提供商相關規範)則於2024年12月底生效	2023年8月15日提出穩定幣監管架構； 目前仍在進行修法程序	1. 虛擬資產相關規定已於2020年5月完成修法並生效 2. 穩定幣相關規定 已於 2023年6月 完成修法並生效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二)主要國家監管作法及規範重點(續)

- 我國對穩定幣的監管作法與歐盟相似，金管會已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作為虛擬資產初級市場發行及次級市場交易的監管專法，其中包含穩定幣相關條文。

		歐盟MiCA	我國虛擬資產專法
初級次場 (發行面)	定義	單一法幣價值連結穩定幣(EMT)或多種幣別或商品價值連結穩定幣(ART)	與單一法幣或多幣別價值連結之虛擬資產
	發行人資格	EMT：限制信貸機構或電子貨幣機構 ART：公司法人	可能為銀行、電支機構或公司法人(待子法訂定)
	許可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許可前應洽中央銀行意見
	準備資產贖回機制	資產隔離、準備資產管理、審計、資訊揭露、贖回	資產隔離、準備資產管理、審計、資訊揭露、贖回
次級市場 (交易面)	許可制	加密資產服務商(CASP)經營交換、交易平台、保管等業務須經許可	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經營交換、交易平台、保管、借貸等業務須經許可
	消費者保護	資產隔離、資訊揭露、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市場誠信、洗錢防制等	資產隔離、資訊揭露、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市場誠信等(VASP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範)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三)央行關注事項：1.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現行電子支付收受儲值款項，除應計提之準備金外，其餘須100%信託，目前均為高安全性及流動性之資產(如存款、短期債券)。
- 穩定幣比照電子支付，準備資產價值需大於或等於其發行的穩定幣金額，且應包括準備金及高安全性、高流動性資產，並保障用戶可依面值贖回法幣。
- 歐洲央行(ECB)指出，儘管部分國家已逐漸形成穩定幣的監管制度，但彼此規範仍有差異*，因此跨國間的監理協調也至關重要。

現行電子支付機構準備資產及未來新台幣穩定幣發行人可能之準備資產

現行某電子支付公司(2025/10/31)		未來穩定幣發行人	
準備資產	負債	準備資產	負債
準備金	1%	儲值款項	100%
交付信託資產			
活期存款	25%		
定期存款	71%		
公債	3%		
合計	100%	合計	100%

*例如若某一發行人同時在受監管及未受監管市場發行同一種穩定幣，用戶將偏好向受監管地區的發行人請求全額贖回，這樣將導致發行人在受監管市場所持有的準備資產，不足以應付全球用戶的贖回需求，導致穩定幣持有人在擠兌時面臨更高風險。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三)央行關注事項：2.對銀行業務之影響

- 若穩定幣發行人或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可就穩定幣支付利息或收益，將來規模擴大，將造成銀行存款流失，影響銀行的金融中介功能；尤其當VASP還可做**借貸業務**，將衝擊銀行存、放款業務。
- 歐盟及美國均對穩定幣不得付息訂有相關規範：

歐盟MiCA

MiCA規定發行人及類似VASP機構不得對穩定幣持有人在持有期間支付利息(包括報酬或其他收益)，除為避免衝擊銀行中介功能外，主要在填補穩定幣發行可能形成的監管漏洞，避免發行人或VASP扮演「影子銀行」角色，防範風險外溢

美國
GENIUS法案

- 美國**GENIUS法案**明定，支付型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僅因持有、使用或保留該支付型穩定幣，而向持有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或收益；至於次級市場VASP交易部分，美國則另定於清晰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該法案尚在審議中
- 美國銀行公會指出，類似VASP機構不應對穩定幣持有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或收益，若未禁止，GENIUS法案的規範效果恐被削弱，資金可能從銀行存款轉向穩定幣，造成存款流失，導致銀行體系貸放成本上升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三)央行關注事項：3.涉及跨境支付之外匯管理

- 由於全球跨境支付仍以美元為主，隨著**美國GENIUS法案通過**，將促使美元穩定幣成為跨境支付工具之一。
- 主要受影響的國家是**面臨高通膨或嚴格資本管制之開發中國家**，因民眾或企業可能傾向使用美元穩定幣代替本國貨幣，而形成類似美元化情形。
- 我國物價與幣值相對穩定，經濟穩健成長，並無此問題**，但如民眾或企業以美元穩定幣作為跨境支付工具，以新台幣或外幣買賣美元穩定幣，涉及外匯作業事項，須符合本行相關規定。

美元穩定幣涉及本行業務部份



國際收支統計

美元等外幣穩定幣如用於跨境支付，應報送相關資料以納入國際收支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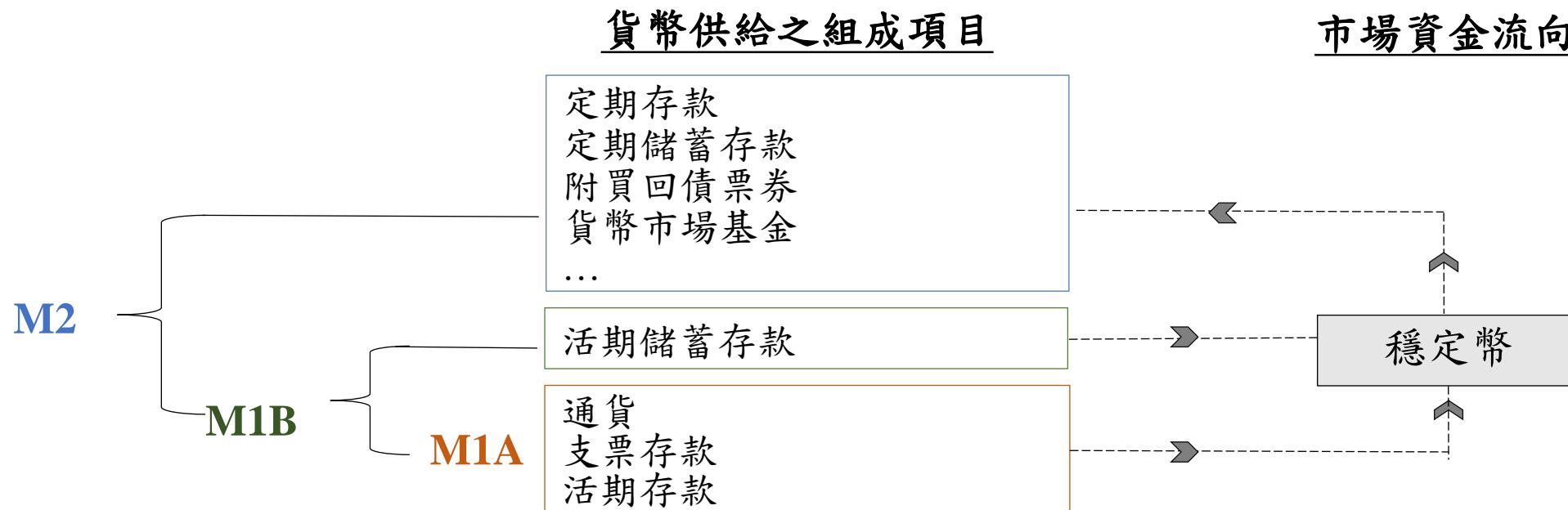
結匯管理

以新台幣買賣美元等外幣穩定幣如具有實質結匯效果，將納入結匯管理規定

五、穩定幣相關議題(續)

(三)央行關注事項：4.對貨幣供給之影響

- 大眾購買穩定幣後，發行人需將所收取之資金，用以購買準備資產，例如購置貨幣市場基金或以存款形式回存金融體系，換言之，**穩定幣之發行僅形成市場資金的重新分配**，傳統金融體系的**廣義貨幣供給M2大致不變**。



- 未來金融體系如需流動性的提供，本行仍可透過**公開市場操作**隨時挹注資金，**不致影響我國貨幣政策傳遞機制**。

五、穩定幣有關議題(續)

(四)穩定幣在國內發展空間

● 美元穩定幣

川普政府推出GENIUS法案，將支付型穩定幣納管，推動美元穩定幣市場發展：

- 非美國境內的發行人，其發行的支付型穩定幣不得於美國境內公開發行或交易，除非該發行商具備技術能力，並承諾遵守美國法令規定：

1. 發行人所在國之監管制度，須經美國財政部認定與GENIUS法案相當。
2. 向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OCC)登記。
3. 發行人在美國金融機構須持有足額準備資產。
4. 發行人所在國不得受到美國全面性制裁，或被列為洗錢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台灣業者發行美元穩定幣，如欲於美國境內使用：

將同時受台灣法規及美國GENIUS法案管轄，法遵更為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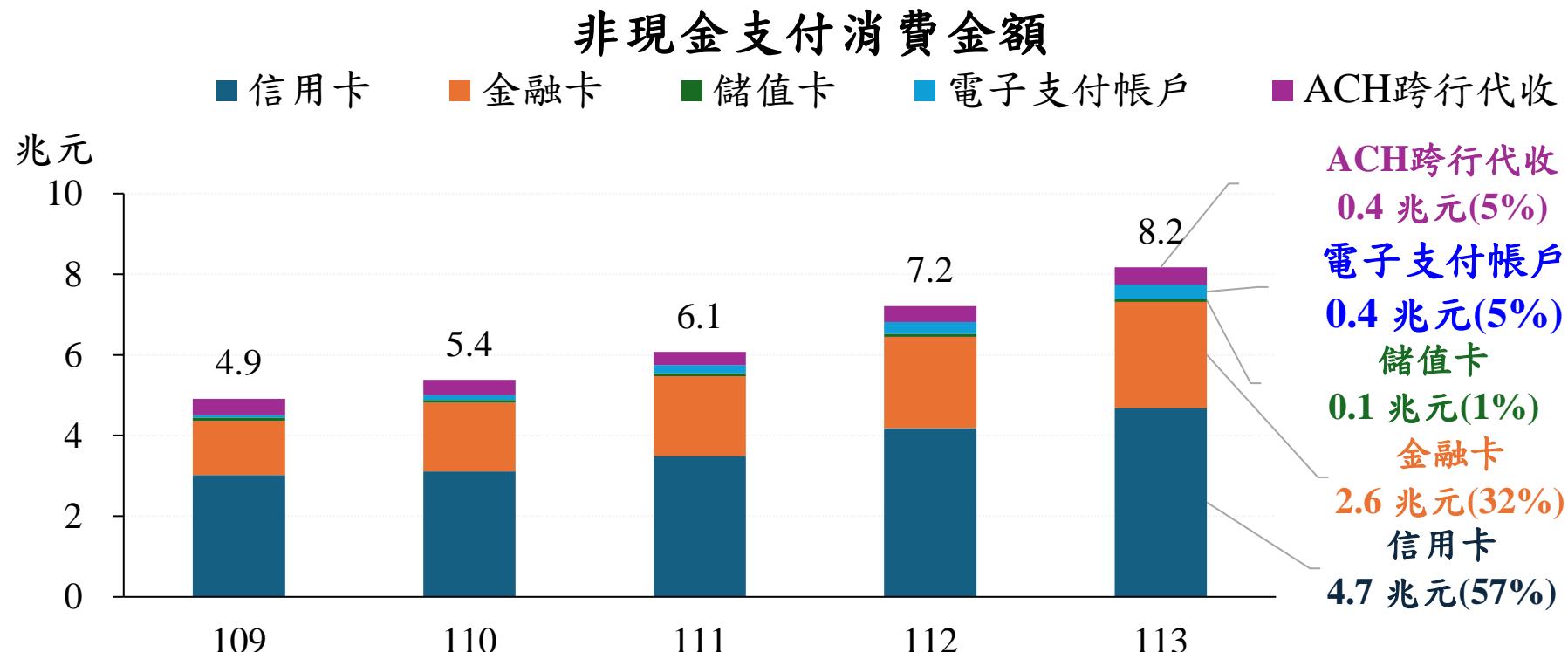
目前虛擬市場仍以境外機構發行的美元穩定幣(如USDT、USDC)為主流，一般民眾可能更偏好持有這些美元穩定幣

五、穩定幣有關議題(續)

(四)穩定幣在國內發展空間(續)

● 新台幣穩定幣

□我國支付體系完整，我國支付體系完整，國內已有多元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金融卡、銀行存款及電子支付等，**已可即時支付，且收費低廉**。



註：1.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五、穩定幣有關議題(續)

(四)穩定幣在國內發展空間(續)

● 新台幣穩定幣(續)

	說明
實體消費端需求 	<p>新台幣穩定幣與電子支付一樣，都是「Pay Before」，即在消費者尚未消費前就要把錢先存進去，與金融卡之「Pay Now」、信用卡之「Pay After」，有所不同。</p> <p>未來穩定幣用在實體經濟世界當作支付工具的發展如何，還要看消費端的需求。</p>
虛擬市場需求 	<p>目前以新台幣計價的虛擬資產並不多，且以新台幣計價的RWA代幣僅零星個案。</p> <p>新台幣穩定幣的未來發展，還須視其他虛擬資產或RWA代幣實際發展情形而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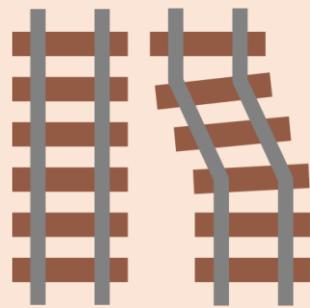
五、穩定幣有關議題(續)

(四)穩定幣在國內發展空間(續)

- 新台幣穩定幣(續)

- 穩定幣作為新興的金融工具，雖然有其發展潛力，但同時也面臨監管和市場風險的挑戰。
- 對於台灣而言，穩定幣的發展將取決於市場需求、法規框架以及技術的進步。
- 新台幣穩定幣未來可能還是會在虛擬資產與RWA代幣化這些領域發展；發展空間還是要看這些代幣化資產的實際應用情況而定；後續在法規方面，主管機關金管會也會持續洽商本行，並與涉及洗錢防制與防範詐欺的相關部會，共同研定。

六、結語



因應數位時代的發展，支付工具不斷推陳出新。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動支付發展與創新，而發展模式仍應離不開公私協力雙層架構，由央行提供信任基礎及清算資產，並由商業銀行及其他民營機構負責創new並提供客戶端服務。

六、結語(續)



本行仍會持續與金管會、財金公司、金融機構及相關機構或部門合作推動，共同打造未來數位藍圖，共享創新、安全與韌性的成果。

感謝大家的參與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